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财政部国家收入委员会

丝绸之路快运有限公司

事由：关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编号为 №3T-2025-00979651 的函件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财政部国家收入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对 2025 年 3 月 27 日第 17 号（e-Otinish, 3T-2025-00979651）关于在过境申报单中填写商品编码和名称的相关解释申请进行了审议，并通告如下：

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欧亚经济委员会理事会 2023 年 5 月 30 日第 73 号决议》正式生效，该决议内容为《关于批准过境申报单格式及其填写规则，并对关税同盟委员会和欧亚经济委员会理事会若干决议进行修改和宣布失效》（以下简称“填写规则”）。

根据填写规则第 28 点第四段的规定，过境申报单第 31 栏中应填写商品名称及其描述，描述内容应与商业单据和运输单据（如货运单）一致，足以使海关机关识别该商品。

同时，仅对以下几类商品，第 31 栏的填写方式允许有所不同：未组装或拆解状态的商品（包括不完整或未完工的商品）、军用商品和国际邮政包裹。

此外，根据填写规则第 30 点的规定，过境申报单第 33 栏中应注明商品编码，且需符合《欧亚经济联盟商品命名和编码体系（ТН ВЭД ЕАЭС）》的前六位数。

需要特别注意的是，如果随货单据中列示的商品虽然在编码上属于同一六位数海关编码，但具有不同的特性（如品牌、型号、商标、单价、VIN 码及其他重要参数），则**不允许**将其合并为一项商品。这类商品在过境申报单中应单独申报，并使用必要数量的附加页，以确保整批货物得到完整申报。

此外，将具有不同特性的商品归并为同一编码项，会给海关识别商品带来困难，并直接影响海关税费担保金额的确定。

如果对所报商品进行不真实申报，申报人将根据哈萨克斯坦共和国《行政违法法典》承担相关责任。

根据哈萨克斯坦共和国《行政程序与诉讼程序法典》第 22 条第 2 款第 5 项规定，申请人有权根据该法典第 91 条的规定，对所作出的决定（行政行为）或行政行动（不作为）提出申诉。

副主席

凯拉特·卡里莫维奇·朱马古洛夫